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京残发〔2014〕76号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

学生助学补助办法》政策解释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燕山残联：

为鼓励残疾人学知识、学文化，提高残疾人整体素质，减轻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的学费负担，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于2014年1月24日下发了《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京残发〔2014〕4号）。为做好政策的实施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统一政策口径，市残联对这项政策及操作规范进行了解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

**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政策解释**

一、关于《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的执行时间问题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1月24日起执行。原《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暂行办法》（京残发〔2009〕47号）停止执行。

为保证助学政策的衔接，第一年扶持助学补助工作以2013年9月开始，2013年已经按《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暂行办法》（京残发〔2009〕47号）享受过补助的可按照本《办法》补助标准补差。

二、关于助学补助对象问题

《办法》的助学补助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的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包括在本市学校上学或在外地学校上学的学生。非京籍在京上学的，不在本《办法》的范围。

1. 残疾人学生包括：

（1）在普通高中上学（含高中复读）的学生；

（2）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全日制大学生（含本科、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无工资性收入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参加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独立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含设在成人高等学校、军事院校中的普通班，提供现代远程教育的机构）、成人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民办学历高校所举办的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查的毕业证、学位证的残疾人。

2.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包括：

（1）在普通高中上学（含高中复读）的学生；

（2）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全日制大学生（含本科、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无工资性收入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是指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低收入救助或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在每年10月10日前申领助学补助时，应持父（母）的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4.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按照《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执行，不再按照本《办法》给予补贴。

在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未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残疾人学生，按照本《办法》普通高中学生标准给予补助。

5. 同等学历的助学补助只能享受一次。同等学历第一专业为免交学费专业，再次学习同等学历其它非免学费专业，可以按照办法享受一次助学补助。

三、关于补助标准问题

补助对象实际缴纳学费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补助。

实际缴纳学费高于补助标准的，按照本《办法》补助标准执行。

四、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应向哪个部门申请助学补助

残疾人学生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残联提出助学补助申请；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如与其残疾人父（母）户口没在一起的，向其父（母）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残联申请。

五、关于相关政策的衔接问题

1. 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高中生可以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及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四类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08〕38号）和《关于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及特教学校高中阶段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12〕11号）规定享受资助和补助，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的残疾人高中生，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地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的残疾人高中生，经学校证明确未享受资助和补助的，按照本《办法》普通高中学生标准给予补助。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规定，对于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低收入救助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残疾人大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在入学当年给予4500元的一次性救助（学费低于救助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救助）。因此，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从入学后第二学年开始申请助学补助。

3.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学习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财政、教育部门统一设立、由财政经费负担的助学补助的，补助标准高于本《办法》同类补助标准或高于实际缴纳学费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低于实际缴纳学费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与在校实际享受助学金的差额，依据本《办法》给予助学标准。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学习期间获得奖学金的，不与本《办法》冲突，按照本《办法》规定适用标准享受助学补助。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学习期间获得由社会出资的等非财政经费负担的临时助学金项目的，不与本《办法》冲突，按照本《办法》规定适用标准享受助学补助。

4. 免交学费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助学补助。

5.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因申请助学贷款，未能获取学费发票的，申请助学补助时，需提供贷款合同、学校与申请贷款银行资金往来票据、学校相关部门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六、为什么要由学校进行审核和盖章

目前，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残疾人学生、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的助学补助政策。为了做好各项助学政策的衔接工作，不重复补助，所以要求助学补助对象要由所在学校进行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